

新北市政府 函

地址：22065新北市板橋區民族路57號
承辦人：顏佳慧
電話：(02)29532111 分機4102
傳真：(02)29558190
電子信箱：AE9748@ntpc.gov.tw



受文者：新北市政府環境保護局綜合規劃
科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5年7月22日
發文字號：新北府環規字第1051330269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主旨

主旨：檢送本府環境影響評估審查委員會105年第15次（7月13日）
會議紀錄1份，請查照。

說明：

- 一、請本府新建工程處依審查意見於105年9月30日前補正完成，並將審查意見以對照表方式答覆說明，並製作3份意見回覆修訂本及光碟片2份（塗銷及未塗銷各1份）函送本府環境保護局，俾利辦理後續確認審查事宜。
- 二、請本府交通局、本府經濟發展局及合寶開發股份有限公司依審查意見於105年9月30日前補正完成，並製作定稿本8份及光碟片2份（塗銷及未塗銷各1份）函送本府環境保護局，俾利辦理後續定稿事宜。定稿本首頁放入「開發單位提送環境影響評估書件定稿作業切結書」、「開發單位履行環境影響評估責任承諾書」、「開發單位主辦環評業務部門及委辦環評作業機構資料」；另簡報資料、相關函件納入定稿本中。
- 三、請悅萊建設股份有限公司依審查意見於105年10月31日前補正完成，並將審查意見以對照表方式答覆說明，並製作45份意見回覆修訂本及光碟片2份（塗銷及未塗銷各1份）函送本府環境保護局，俾利辦理後續審查事宜。
- 四、依據環境影響評估法第13條之1規定，開發單位未能於期限內補正或補正未符主管機關規定者，主管機關應函請目的事業主管機關駁回開發許可之申請。

正本：新北市政府環境影響評估審查委員會委員、新北市政府交通局(以上為第1、3、4案及第2案之開發單位)、新北市政府新建工程處(第1案之開發單位)、新北市政府經濟發展局(第2案之開發單位)、合寶開發股份有限公司(第3案)、悅萊建設股份有限公司(第4案)

副本：新北市議會、陳議員永福、金議員中玉、劉議員哲彰、陳議員儀君、廖議員筱清(以上為第1案)、李翁議員月娥、李議員余典、陳議員幸進、鄭議員金隆、李議員倩萍、陳議員啟能、李議員坤城、邱議員婷蔚、蔡議員明堂(以上為第4案)、李執行秘書長奎、新北市政府工務局、新北市政府城鄉發展局、新



北市政府水利局、新北市政府文化局、新北市政府消防局(以上為第1、4案)
、新北市新店區公所(第1案)、新北市新店區雙城里辦公處(第1案)、新北市
三重區公所(第4案)、新北市三重區碧華里辦公處(第4案)、林同棧工程顧問
股份有限公司(第1案)、光宇工程顧問股份有限公司(第2案)、銓品國際工程
顧問有限公司、黎明興技術顧問股份有限公司(第4案)、新北市政府環境保護
局空氣品質維護科、新北市政府環境保護局水質保護科、新北市政府環境保
護局事業廢棄物管理科、新北市政府環境保護局低碳社區發展中心、新北
市政府環境保護局政風室、新北市政府環境保護局綜合規劃科(均含附件)

市長 朱立倫

裝



訂

線

新北市政府環境影響評估審查委員會 105 年第 15 次會議紀錄

時間：105 年 7 月 13 日(星期三)上午 9 時 30 分

地點：新北市政府環境保護局 4 樓 402 會議室

主席：張委員惠文

記錄：顏佳慧

出席：如會議簽到表

壹、確認出席委員已達法定人數後，主席宣布開會。

貳、確認上次會議紀錄：無修正意見，會議紀錄確認備查。

參、確認案報告：

案名：新北市滬尾藝文休閒園區興建營運移轉案環境影響說明書

- 一、104 年 7 月 16 日、104 年 10 月 29 日召開環境影響說明書第 1、2 次審查會，結論：請依委員(單位)意見補正後，再送委員會審查，並依正面表列要求項目，詳實釐清，俾利審議通過之具體依據。
- 二、105 年 1 月 28 日召開環境影響說明書第 3 次審查會，結論：有條件通過環境影響說明書審查，並依正面表列要求項目，詳實釐清，俾利確認通過之具體依據：

項次	正面表列要求項目
一	本案經檢核無環境影響評估法施行細則第 19 條第 1 項第 2 款各目應進行第 2 階段環境影響評估情形，同意以環境說明書審核。
二	開發內容部分： 1. 本案開發棄土方量仍達 9.7 萬立方米，應再檢討降低棄土量之規劃方案。 2. 本案替代方案應檢討修正。 3. 應依承諾取得黃金級綠建築候選證書及綠建築標章。
三	污染防制部分： 1. 本案污水處理效能頗佳，建議考量排放水回收再利用，以作為澆灌使用。 2. 地表植栽、雜草清除計畫，應補充納入。 3. 餐廳之污染防制措施應補充納入。 4. 本基地為挖地，應補充積水風險分析報告。
四	其他： 1. 應明確以文字圖說標示開放民眾使用之開放空間位置及路徑，並說明相關管理辦法及開放時間。 2. 接駁車計畫應更具體完整。 3. 樹木補植計畫應依承諾以 1：5 之比例補植。 4. 地質安全監測應完整補充，並應設置坡地傾斜儀。 5. 本基地，大進出車次多，應說明配合西側入口道路拓寬 15 公尺之開發時程。

審議歷程

	6. 景觀美質評估應確實呈現。
六	請依委員(單位)意見補正,修訂本由環評委員確認後,提送委員會確認通過。

三、確認部分：

- (一)開發單位將捷文創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105 年 3 月 4 日 105 創 A019-0004 號函檢送修訂本辦理第 1 次確認。本府 105 年 3 月 25 日以新北府環規字第 1050402307 號函請委員確認,經委員確認不同意認可,並請開發單位補充說明：
1. 建議商場屋頂廣場應開放至晚上 10 點,即早上 6 點至晚上 10 點。
 2. 有關餐廳污水及基地積水風險分析建議應具體詳實。
 3. 休閒園區相關之災害潛勢分析與應變計畫(如對應不同災害的避難救援等動線、人員數量…脆弱度建議宜有估算以及相關圖資),建議宜確實。
 4. 除移植一株雀榕經農業局同意外,請以圖示原地保留之樹木區位、數量及屬性。
 5. 請檢討接駁路線的合理性;規劃方案恐增加捷運淡水站和紅樹林站之間的道路交通負荷。
 6. 本案停車場出入口及行人動線皆屬同一進出口建議西側入口道路(中正路 1 段 6 巷及 8 巷)全段拓寬,簡化中正路 1 段/6 巷/8 巷路口動線,以減緩交通影響。
 7. 基地內部停車場設計易使汽機車、自行車動線交織混亂,建議重新調整。
 8. 為避免園區開幕造成周邊交通壅塞,有效管控淡水地區交通及提供給用路人路況資訊、交通宣導或相關訊息等,請開發單位捐贈資訊可變標誌(Changeable Message Sign, CMS)及閉路電視攝影機(CCTV)等,並請納入承諾事項表。
 9. 請捐贈公共自行車租賃系統(YouBike)及留設設置空間。
 10. 為減少人行交織問題,請將滬尾砲台(宗烈祠、砲台)公車候車亭遷移至中正路 1 段 6 號西側空間,另為景觀一致性,新建候車亭請開發單位配合園區一併設計規劃及設置。
- (二)開發單位將捷文創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105 年 5 月 6 日 105 創 A019-0011 號函檢送修訂本辦理第 1 次確認。本府 105 年 5 月 16 日以新北府環規字第 1050851701 號函請委員(單位)第 2 次確認確認,經委員確認不同意認可,並請開發單位補充說明：接駁路線相當長,請考量就近於捷運淡水站接駁,同時請一併考量捷運淡水站之交通動線。
- (三)105 年 6 月 13 日召開本案 2 次確認不同意第 1 次審查會,結論：請依委員(單位)意見補正,修訂本由本府交通局確認後,提送委員會確認通過。
- (四)開發單位將捷文創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105 年 6 月 24 日 105 創 A019-0018 號函檢送修訂本辦理確認事宜,經本府 105 年 6 月 30 日新北府環規字第 1051181640 號函請本府交通局確認,經本府交通局 105 年 7 月 6 日新北交規字第 1051234984 號函說明二：「旨案調整接駁車路線本局無意見,惟停靠站位置應於營運前取得各主管機關同意文件」。

決議

本案同意確認通過。

肆、審議案件：

第 1 案、「新店安坑一號道路環境影響說明書第 4 次變更內容對照表」第 1 次審查會，結論：有條件通過變更內容對照表審查，並依正面表列要求項目，詳實釐清，俾利確認通過之具體依據：

項次	正面表列要求項目
一	本案經檢核符合環境影響評估法施行細則第 37 條第 1 項但書規定，同意以變更內容對照表審核。
二	剩餘土石方數量請再釐清，並說明是否有外運。
三	請依委員（單位）意見補正，修訂本由承辦單位確認後，提送委員會確認通過。

第 2 案、「冠德建設捷運新莊線臺北橋站（捷二）聯合開發案（3、4 樓變更使用）環境影響說明書第 2 次變更內容對照表-停止環境監測」第 1 次審查會，結論：本案經檢核符合環境影響估法施行細則第 37 條第 1 項但書規定，同意以變更內容對照表審核，並通過變更內容對照表審查。

第 3 案、「合桐建設新店區寶強段 589 地號住商大樓新建工程案環境影響說明書第 3 次變更內容對照表-停止環境監測」第 1 次審查會，結論：本案經檢核符合環境影響估法施行細則第 37 條第 1 項但書規定，同意以變更內容對照表審核，並通過變更內容對照表審查。

第 4 案、「三重區富貴段 476 地號等 1 筆土地新建工程環境影響說明書」第 2 次審查會，結論：請依委員（單位）意見補正後，再送委員會審查，並依正面表列要求項目，詳實釐清，俾利審議通過之具體依據：

項次	正面表列要求項目
一	本案經檢核無環境影響評估法施行細則第 19 條第 1 項第 2 款各目應進行第 2 階段環境影響評估情形，同意以環境影響說明書審核。
二	本次規劃內容相較前次審查，汽車停車位數增加 224 席、機車增加 76 席，致地下層由原地下三層增加為地下五層、棄土量增加 24,517 立方公尺，請明確說明其合理性及必要性。另前次審查所規劃為 100 坪-120 坪/戶，其汽車停車位數係以 2.5 席/戶計算，本次規劃為 80 坪-90 坪/戶，惟汽車位數卻以 3 席/戶估算，導致自設停車數增加 307 席，顯不合理，宜再檢討並適度減少。
三	環境監測與管理計畫應具體標示各監測之位置；另大樓所產生廢棄物貯存、廚餘冷藏及資源回收物其設置地點請再補充。
四	請補充由集賢路（東→西）左轉進入停車場入口（90 公尺）之可行性及相關交通安全規範（破口、號誌、管制...）設置。另汽車出入口與人行道有高低落差 15 公分，如何兼顧行人安全與通行順暢，宜再檢討。
五	本環說書所載之量體、樓地板面積、停車位數等與都市設計審議及交通影響評估核定內容不一，請確實檢討修正。
六	本次樓層數由 35 層降為 24 層應重新進行行人風場及其他相關環境項目之影響評估。

伍、散會：上午 12 時整。

「新店安坑一號道路環境影響說明書第4次變更內容對照表」

第1次審查會議紀錄

時間：105年7月13日(星期三)上午10時整

地點：新北市政府環境保護局4樓402會議室

主席：張委員惠文

記錄：顏佳慧

出席：如會議簽到表

壹、主席宣布開會

主任委員、副主任委員及本府機關代表委員依本委員會組織規程第7條規定自行迴避。

貳、綜合討論：如附件。

參、審查結論：有條件通過變更內容對照表審查，並依正面表列要求項目，詳實釐清，俾利確認通過之具體依據：

項次	正面表列要求項目
一	本案經檢核符合環境影響評估法施行細則第37條第1項但書規定，同意以變更內容對照表審核。
二	剩餘土石方數量請再釐清，並說明是否有外運。
三	請依委員(單位)意見補正，修訂本由承辦單位確認後，提送委員會確認通過。

肆、散會：上午10時10分。

附件

壹、委員審查意見

同意變更，土方計算宜予精算。

貳、機關審查意見

新北市政府交通局（書面意見）

案係於安一路（玫瑰花路至雙城路）橋下增設 7 公尺寬道路（含 1 公尺寬人行道）。

1. 請補充玫瑰路與新設道路、安一路匝道路口配置及交通管制方式。
2. 新闢道路人行道寬度建議 2 公尺以上。

新北市政府文化局（書面意見）

本案變更內容不涉及文化遺產保存，惟若於施工期間發現文化資產埋藏，應請依文化資產保存法第 50 條規定立即停止工程或開發行為，並報新北市政府處理。

新北市政府水利局(105 年 7 月 1 日新北水政字第 1051202451 號函)

變更內容無涉本局權管事項，本局無意見。

新北市政府環境保護局

- 一、本次變更雙城路至玫瑰路之施工前，應依規定提送「營建工地逕流廢水污染削減計畫」，經核准後，始得進行工程施作。
- 二、表 3-1 項次四表示有調整營建剩餘土石方數量，惟 4.2 土石方數量卻為無，且依本案環境影響差異分析報告定稿本(105 年 2 月核定)，有調整土石方數量，請再確認修正。
- 三、本次僅表示減少填方量 4,000 立方公尺，請說明第二期之剩餘土石方總量為何？
- 四、本次變更稱以安康路三段尖峰時段交通服務水準不佳，應有相關調查及評估結果比對。又變更前後路寬之差異應予說明。
- 五、所附 104 年 9 月 25 日變更路線之討論會，無民眾或里長參與，其變更路線部分，當地民眾是否知悉。
- 六、本案施工階段及通車後，營建工程噪音及道路交通噪音對周邊民眾影響較為嚴重，應確實做好防音措施，避免影響當地居民。
- 七、第二期分標施工，應於各標施工前 30 日內，以書面告知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及本府環境保護局預定施工日期，以利追蹤監督作業。
- 八、棄土如運送至新北市以外之收受場廠，運輸車輛應加裝 GPS，並定期每兩星期將相關紀錄送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審核，並副知本府環境保護局。

「冠德建設捷運新莊線臺北橋站（捷二）聯合開發案（3、4樓變更使用）環境影響說明書第2次變更內容對照表-停止環境監測」

第1次審查會議紀錄

時間：105年7月13日(星期三)上午10時10分

地點：新北市政府環境保護局4樓402會議室

主席：張委員惠文

記錄：顏佳慧

出席：如會議簽到表

貳、主席宣布開會

主任委員、副主任委員及本府機關代表委員依本委員會組織規程第7條規定自行迴避。

貳、綜合討論：如附件。

參、審查結論：本案經檢核符合環境影響估法施行細則第37條第1項但書規定，同意以變更內容對照表審核，並通過變更內容對照表審查。

肆、散會：上午10時20分。

附件

貳、委員審查意見

同意停止監測。

貳、機關審查意見

新北市政府交通局（書面意見）

本案本次變更係申請停止環境監測，故本局無意見。

新北市政府文化局（書面意見）

本案變更內容不涉及文化遺產保存，惟若於施工期間發現文化資產埋藏，應請依文化資產保存法第50條規定立即停止工程或開發行為，並報新北市政府處理。

新北市政府環境保護局

一、請將本案目前進駐狀況(進駐率)，及進駐人口數量。

二、請補充購買高效率照明燈具之證明文件及提報綠色採購文件。

「合桐建設新店區寶強段 589 地號住商大樓新建工程案環境影響說明書第 3 次變更內容對照表-停止環境監測」第 1 次審查會議紀錄

時間：105 年 7 月 13 日(星期三)上午 10 時 20 分

地點：新北市政府環境保護局 4 樓 402 會議室

主席：張委員惠文

記錄：顏佳慧

出席：如會議簽到表

壹、主席宣布開會

貳、綜合討論：如附件。

參、審查結論：本案經檢核符合環境影響估法施行細則第 37 條第 1 項但書規定，同意以變更內容對照表審核，並通過變更內容對照表審查。

肆、散會：上午 10 時 30 分。

附件

壹、委員審查意見

宜增加環評預估、施工現況及營運階段之監測值加以比較分析。

貳、機關審查意見

新北市政府交通局（書面意見）

案係停止環境監測，故本局無意見。

新北市政府環境保護局

一、目前進駐率為 40%，請補充說明日後續增加進駐對環境所造成的影響。

二、應將原環評書件監測值及施工、營運期間之預估值與歷年來實際監測數值進行比對，並加以分析說明。

「三重區富貴段 476 地號等 1 筆土地新建工程環境影響說明書」

第 2 次審查會議紀錄

時間：105 年 7 月 13 日(星期三)上午 10 時 30 分

地點：新北市政府環境保護局 4 樓 402 會議室

主席：張委員惠文

記錄：顏佳慧

出席：如會議簽到表

壹、主席宣布開會

貳、綜合討論：如附件。

參、審查結論：請依委員（單位）意見補正後，再送委員會審查，並依正面表列要求項目，詳實釐清，俾利審議通過之具體依據：

項次	正面表列要求項目
一	本案經檢核無環境影響評估法施行細則第 19 條第 1 項第 2 款各目應進行第 2 階段環境影響評估情形，同意以環境影響說明書審核。
二	本次規劃內容相較前次審查，汽車停車位數增加 224 席、機車增加 76 席，致地下層由原地下三層增加為地下五層、棄土量增加 24,517 立方公尺，請明確說明其合理性及必要性。另前次審查所規劃為 100 坪-120 坪/戶，其汽車停車位數係以 2.5 席/戶計算，本次規劃為 80 坪-90 坪/戶，惟汽車位數卻以 3 席/戶估算，導致自設停車數增加 307 席，顯不合理，宜再檢討並適度減少。
三	環境監測與管理計畫應具體標示各監測之位置；另大樓所產生廢棄物貯存、廚餘冷藏及資源回收物其設置地點請再補充。
四	請補充由集賢路（東→西）左轉進入停車場入口（90 公尺）之可行性及相關交通安全規範（破口、號誌、管制...）設置。另汽車出入口與人行道有高低落差 15 公分，如何兼顧行人安全與通行順暢，宜再檢討。
五	本環說書所載之量體、樓地板面積、停車位數等與都市設計審議及交通影響評估核定內容不一，請確實檢討修正。
六	本次樓層數由 35 層降為 24 層應重新進行行人風場及其他相關環境項目之影響評估。

肆、散會：上午 12 時整。

附件

壹、委員審查意見

- 一、請於圖示申請開放空間獎勵之範圍。
- 二、本次規劃內容與前次規劃有很大的不同，其中差異最大者為汽車席數增加 224 席、機車增加 76 席，致地下層樓地板面積需求面積增加，致地下層由原地下三層增加為五層，棄土方亦增加為 $24,517\text{m}^3$ ，且地上樓層由原 35 層降由 24 層，樓層降 11 層，樓高由 129.5m 減為 89m，請說明建物規劃內容變化大之原因或理由，環境影響之差異為何？
- 三、請說明汽機車數增加，土方量增加，所增加交通之影響，宜於評估。
- 四、商場之汽車停車位共 86 席，其中顧客使用 68 席，請說明此需求之必要性。
- 五、本案目標為提供高品質之住宅，但地下層 5 層，是否適宜？對住戶之停車方便性？
- 六、電信系統計畫中列有「地面五至三十五層總戶數為 $124*4=496$ 戶」，文字請確認。(P.5-14)
- 七、廢棄物量之推估 P.5-25 及 P.7-20，P.6-21 有用 104 年、103 年推估，宜有一致性。
- 八、棄土 $112,818\text{m}^3$ ，運土之排碳量宜納入碳中和計算。
- 九、綠建築評估宜採 2015 年版。
- 十、自設汽車停車位 307 席其必要性、合理性宜檢討。
- 十一、空地面積減少 670.82m^2 ，平面綠化面積如何可增加約 237m^2 ，宜說明。
- 十二、開挖深度加深為 20.7m，開挖時應注意鄰產保護（含周圍之道路、維生管線等）。
- 十三、基礎下土質鬆軟，請說明基礎支承力是否足夠。
- 十四、應注意未開挖範圍之土壤液化問題。
- 十五、前次會議結論正面表列事項期待減少棄土方量，其合理性之說明應予強化。
- 十六、請收集周邊（東及南邊）建築物高度及挖填之深度。
- 十七、環境監測與管理計畫宜具有標示各監測項目之位置。
- 十八、各大樓廢棄物貯存、廚餘冷藏及資源回收物之地點及設置？
- 十九、樓層數及高度下降，然，容積移轉量（39.96%）不變，就整體之環境衝擊及 TDR 合理有必要再作說明，特別是每戶有三個停車位，請說明其必要性，（尤其是樓地板面積增加 6916.87m^2 ）。
- 二十、由集賢路左轉入（E→W）停車場入口（90m 長）之可行性及相關交通安全規範（破口、號誌、管制...）設置？
- 二十一、都市設計審議小組對本案“量體”之建議及相關意見，應於本次審查會有具體說明，（尤其與鄰近三塊基地之環境共同管理（排水）及景觀衝擊）。
- 二十二、本案法停汽車位 260 席，但自設停車位（307 席）比法停還多，且每戶規劃 3 席停車位，顯不合理！
- 二十三、本案地下一層高度規劃 4.2m，地下二層以下規劃 3.4m，皆偏高，請予以降低。

- 二十四、請補充施工階段營建廢棄資源如何分類回收？尤其混凝土塊。
- 二十五、請補充說明本案汽車出入道與人行道是否有高低落差（15cm）？如何兼顧行人安全與通行順暢？
- 二十六、開發內容概要表應與前次規劃差異有所比較。
- 二十七、停車場中自設汽車位之合理性宜檢討，適度減少。都審會中亦提及自設車位較多，請再予以評估。
- 二十八、本案交通動線之設計與開放空間宜妥善處理並告知未來之住戶管理委員會。
- 二十九、樓高及棟數變更後，地下室增加 2 層、土方量增加 24,517m³，停車位增加了 224 個車位，如此是否合理？建議可否修正減少之。
- 三十、承上，變更後應重新進行行人風場之影響評估；其他環境項目之評估內容是否也是舊的？若是，亦請重新評估之。
- 三十一、景觀影響評估內容是舊的？若是，亦請重新評估，之目前選定之景觀控制點選定的方法及原因應詳細補充；本案是由幾位專家共同評估之？相關結果為何？目前各指標之評值及景觀變化程度值的合理性宜再檢視之。
- 三十二、報告書品質應改進。P.5-1，2.(一)4，主要設施寫集合住宅一棟，但二(二)3.1 為一幢兩棟。P.5-2，5-3 節又寫一棟，且 P.5-3 引進人口未列請確實檢討。且 P.A12-36 漏附地下五層之停車位示意圖。
- 三十三、P.A12-34 之汽車席 567，機車席 245，自行車席 72，但交評核定汽車席 567，機車席 174，自行車席 66，數量不同，且與 P.A16-30 都設之數量不同。
- 三十四、P.A16-3 都設之樓地板總面積 62,483.18m²，與環評 60,361.4m² 不同。
- 三十五、交評稱附近有 18 線公車通過，顯示交通便利，但為何要設每戶 3 席車位係以三代同堂為理由，很難說服。
- 三十六、法停車位為何不連續集中設置？
- 三十七、地下室已有減量設置到 17.6m 高度，為何要設到 20.7m？
- 三十八、法定停車空間車位數計算方式及依據請釐清確認。
- 三十九、本案之法令適用日期及商業區作為「住宅」用途之樓地板面積請釐清確認。
- 四十、環說書之 2~5 層圖說缺漏，並請補充各樓層規劃之基本資料。
- 四十一、開放空間範圍及有效係數，獎勵情形請補充說明。
- 四十二、本開基地位於三重區，是否位於經濟部公開之土壤液化區範圍請釐清確認。
- 四十三、依本案 105 年 5 月 4 日本市都市設計審議委員會專案小組審查決議，本案修正後續提大會討論。
- 四十四、依都審小組審查意見，本案容積移轉將增加周遭環境負荷，請申請單位考量降低容積移入量或加強環境友善方案，另住宅自設車位較多請再予評估。故本案未如申請單位於報告書所稱都審小組原則同意，仍需依審查意見修正後送大會討論。

貳、機關審查意見

新北市政府交通局（書面意見）

本局無意見。

新北市政府文化局（書面意見）

本案土地無位屬古蹟、歷史建築保存區、文化景觀保存區、史前遺址保存區，惟若於施工期間發現文化資產埋藏，應請依文化資產保存法第 50 條規定立即停止工程或開發行為，並報新北市政府處理。

新北市政府環境保護局

- 一、營造業所統包或單獨承攬之工程，其興建工程面積達五百平方公尺以上或工程合約經費為新臺幣五百萬元以上，係屬應檢具事業廢棄物清理計畫書及應以網路傳輸方式申報廢棄物之產出、貯存、清除、處理、再利用、輸出及輸入情形之事業；本案於施工期間產生之廢棄物（含生活垃圾）係屬事業廢棄物，應依廢棄物清理法相關規定清理及申報，請修正報告書 P.5-23 廢棄物處理計畫。
- 二、本案之開發行為，適用行政院環境保護署 102 年 9 月 26 日函頒之「降雨逕流非點源污染最佳管理技術（BMPs）指引」以減輕降雨沖刷地表、建築物所產生之逕流污染對環境水體之衝擊，該技術彙整非結構性及結構性最佳管理技術（Best Management Practices，簡稱 BMPs）等降雨逕流控制措施，請開發單位於規劃設計階段即將降雨逕流污染控制設施納入考量並承諾據以實施，使開發完成之地區於降雨時所產生之降雨逕流污染獲得控制，以削減非點源污染排放量。
- 三、依 105 年 5 月 4 日都市設計審議小組會議，決議六：「本案住宅自設車位較多，請申請單位再予評估」，又原規劃 35 層 133 戶，坪數更大時也僅以 2.5 席/戶評估汽車位，今變更為 24 層 160 戶，卻以 3 席/戶來評估，顯不合理。
- 四、因增加停車位致地下室從原來的地下 3 層增加至地下 5 層，棄土方增加 2 萬多方，建議考量合理之停車需求、地下室樓層高度（目前規劃 3.4 公尺）並重新估算棄土方量。
- 五、本次變更高度，請重新評估行人風場、景觀美質之評估。
- 六、本案綠建築評估建議應採 2015 年 RS 版，附錄 P. A13-4、P. 5-28、P. 5-31 內容應修正。
- 七、表 5-2 引進人口漏列，請修正。
- 八、圖 5-2 鄰近地區廓示意圖應將周邊之道路現況及鄰房汽、機車出入口標示清楚，以便了解現況。
- 九、地上 1 至 3 層係規劃店舖(P. 5-2)或商場(附錄 12)，請釐清。兩者之運具分派及衍生之交通流量不同。
- 十、表 5-9 初步選定土資場址中，林口後坑土資場目前向工務局申請展延營運期限，故報告書所載 2018/11/10 請修正。
- 十一、簡報 35 頁承諾預估繳納「開放空間管理維護基金」約 1,100 萬元，供管

委會管理維護開放空間之經費使用，應確實依承諾執行。

十二、附錄 A12-36 漏列地下 5 層之平面圖。

十三、P. 5-30 最後二行內容，請依審議規範修正。

十四、附錄 P. A3-1 與 P. A3-11 重覆。

十五、請補充本案之住宅坪數多大？

新北市政府環境影響評估審查委員會 105年第15次會議簽到表

一、時間：105年7月13日上午9時30分

二、地點：新北市政府環境保護局4樓402會議室

三、主持人：張惠文

記錄：顏佳慧

四、出席委員(單位)：

朱主任委員 立倫

劉副主任委員 和然(第1、2案迴避)

鍾委員 鳴時(第1、2案迴避) *鍾鳴時*

郭委員 俊傑(第1、2案迴避) *郭俊傑*

汪委員 禮國 *汪禮國* (第1、2案迴避)

楊委員 萬發 *楊萬發*

曾委員 四恭 *曾四恭*

吳委員 瑞賢 *吳瑞賢*

張委員 惠文 *張惠文*

邱委員 英浩

陳委員 俊成

張委員 添晉 *張添晉*

洪委員 啟東 *洪啟東*

黃委員 榮堯 *黃榮堯*

蕭委員 再安

陳委員 麗玲 *陳麗玲*

陳委員 慶和 *陳慶和*

新北市議會

本府工務局

本府城鄉發展局

本府交通局(第2案為開發單位)

本府消防局

本府文化局

本府水利局

本府經發局(第2案為開發單位) *游群英*

本府新建工程處(第1案為開發單位)

本府環保局 *林建* *顏佳慧* *黃榮堯* *謝明勳* *陳云鈺* *蔡副* *游勝凱*

新北市新店區公所

新北市新店區雙城里辦公處

新北市三重區公所

新北市三重區碧華里辦公處

合寶開發股份有限公司 *李引平*

悅萊建設股份有限公司 *翁英德*

林同棧工程顧問有限公司 *郭和*

黎明興技術顧問股份有限公司 *許庭湖*

地之中

光宇工程顧問股份有限公司 *曾貴權*

銓品國際工程顧問有限公司

陳立君 *范羽輝*

傅金雲 *徐嘉駿* *林秋*

游群英

